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评价指标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工程奖项	国家级45分，省级20分，市级10分。	1、以上业绩有排名者，以该业绩级别分值为基数，第一至三名（主编）按1.0倍计分，第四至六名（参编）按0.8倍计分，第七名及以后（参编）按0.5倍计分。 2、各级社会组织对应国、省、市级。
科学技术奖	1、国家级获奖，特等奖50；一等奖45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5分； 2、省级获奖：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3、市级获奖：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30分；国家级普通、省部级重大（重点）25分；省部级普通15分；市州（厅）级8分。	
工法	国家级15分，省级10分，企业级3分。	
QC成果	国家级5分，省级3分。	
专著	独著20分。	
软件著作权	单项10分。	
技术标准	国际50分，国家30分，行业25分，地方20分、团体15分、企业3分。	
专利	发明专利20分，实用新型专利8分，外观设计4分。	
论文	国家级核心期刊12分，国家级非核心期刊8分，省级期刊4分。	
科研平台或高新企业	国家级科研平台20分，省部级科研平台及高新企业10分。	该项目只用于科技创新奖计分。
组织或参加科技活动及科普工作	1、主办国家级活动12分，省级10分，市级（含企业）5分； 2、承办：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含企业）4分； 3、协办：国家级4分，省级2分，市级（含企业）1分； 4、各级社会组织对应国、省、市级。	
荣誉称号	国家级30分，省部级15分，市（厅）级5分。	该项目企业荣誉和个人荣誉根据申报奖项分别计分，不合计计分。